

达州市达川区公安分局行政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八十二条	
2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十四条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3 号）第二十五条	
3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2 号）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三十三条	
4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七条	
5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54 号）第三十一条	

6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民用爆炸物公共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四条第	
7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26 号）第三条	
8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24 号）第三条	
9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7 号）第四条第二款	
10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令 第 797 号）第五条第（五）项	
11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64 号）第十条	
12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8 号）第三条第二款	
13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 第 93 号）第四条	
14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三十八条	
15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派专人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 第 23 号）第二十条	

		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6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进行查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主席令第 23 号) 第二十八条	
17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国家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公安部令第 12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18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 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6 号) 第十三条	
19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三十五条	
20	达川区公安分局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 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 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 第十条	
21	达川区公安分局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2 号) 第三十六条	
22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3 号) 第三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六条	
23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第十五条	

24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 第 93 号）第四条	
25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97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第 151 号）第八条、第九条	
26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 82 号）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第 151 号）第八条、第九条	
27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八条、第十七条	
28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七条	
29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号)第十七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30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31	达川区公安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五条第二款	
32	达川区公安分局	对有关单位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第81号)第五十三条 《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第十四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三条第二款	

填表说明：设定依据须具体到规章编号和条款。